

潼关县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二)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指导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 负责林木种苗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山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木管理。

(五) 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六)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七) 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

(八)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 负责全县的林业产业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十) 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 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指导、组织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及生态补偿制度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 林业局共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党建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访、负责局机关财产、财务、工资晋升和后勤工作。部门包村、精准扶贫、计生、创卫、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业务股

组织编制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林业生产、重点工程的有关文件，负责造林绿化、平原绿化、三北防护工程等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三）林政资源股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森林资源的调查统计及监测，管理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及林木运输证的发放。负责全县征占用林地手续的办理。负责全县森林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行政执法及森林抚育工作；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四）潼关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潼关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承担全县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侦破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上级下达造林任务 4 万亩，全县共完成营造林面积 4.471 万亩，占全年任务 111.8%，共计栽植乔灌苗木 266.4 万余株。南北山地造林 0.4680 万亩；南北塄堰绿化 1.1079 万亩；交通道路绿化 17.5 公里（折合面积 766 亩）；河流绿化面积 500 亩；生态乡

村建设 634 亩；旅游景区绿化 7050 亩；森林抚育 2.0 万亩；林木育苗 2000 亩；义务植树 52 万株。完成 2019 年度各年度 2 万亩、退耕还林兑现资金 180 万元（2004 年度后续第八轮 0.3 万亩、2005 年度后续第七轮 1.5 万亩、2006 年度后续第六轮 0.2 万亩）退耕还林的政策兑现工作。全年森林防火工作被渭南市评为先进县，荣获豫陕两省八县（市）森林防火联防先进县称号，县林业局被市文明办授予“市级文明单位”。“三北”工程作为典范，通过新华网进行了直播。全年林业工作被渭南日报社和新华网采编 2 篇。

（一）扩绿提质，加快推进“美丽潼关”建设。

1、实施完成了牡丹园建设项目。岳渎牡丹生态园流转土地 2800 亩，栽植软籽石榴 2000 亩，林木育苗 200 亩，银杏 500 亩，套种油用牡丹 1200 亩，牡丹观赏园 150 亩，人工湖 20 亩，栽植各类苗木 2.3 万株。共累计投资 3000 万元。今年 4 月中旬成功举办了第二届陕西潼关牡丹节。

2、美丽潼关建设项目工作开展有序。按照《潼关县美丽潼关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推进连霍高速两侧及 310 国道绿化断档提档升级工作。其中：连霍高速潼关段绿化工程，流转土地 1200 亩，提升绿化长度 15 公里，栽植大规格乔灌苗木 3 万余株，总投资 2986 万元；310 国道（潼关段）绿化工程，流转土地 185.83 亩，绿化提升长度 22 公里，栽植苗木 2.2 万株，总投资 1750 万元。

3、组织开展全县义务植树。3月12日，县绿委会办公室组织全县机关团体在秦东镇四知村开展了义务植树，共栽植各类苗木11万余株。其他各镇围绕3.12植树节同时栽植各类苗木41万余株。

4、积极开展创建森林城市。从2017年至今，经过两年努力，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取得丰硕的成果，我县被省林业局授予“省级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5、陕西省国家储备林（潼关）基地项目。陕西省国家储备林（潼关）基地项目经过三个月的努力，12月27日我县与陕西省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建设协议书。计划投资5亿元，建设8万亩国家储备林（潼关）基地。

（二）严格管控，推动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升

1、强化森林资源管控工作。一是制定了《潼关县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发布了封山禁牧通告，封山禁牧面积达10万亩；二是全面完成1万亩森林抚育作业工作；三是积极开展公益林补偿工作。全年共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205.47万元，涉及3镇15个村55组，为全县31户生态公益林贫困户每户增加500元的森林管护费；四是全面强化森林火灾防控。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严格落实防火目标责任，下发《防火戒严令》和通告，严控野外火源管理。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渭南市秦岭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的营房建设、瞭望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已完工。

2、科学防控林业有害生物。一是设立省际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临时检疫检查站1个；设立全县临时检查站6个，共检查车辆

724 辆，其中进行复检检查合格的 418 辆，劝返车辆 288 辆，共处罚无证运输 19 辆，办理行政案件 1 起。**三是**对所有造林苗木及进出境的苗木进行现场检疫和复检，共检疫苗木 350 万余株，检疫率达到 98%以上；**四是**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通过政府采购购置太阳能杀虫灯 10 盏，悬挂杀虫板 4500 张，对桐峪镇马口村 1200 亩油用牡丹基地进行了集中防治，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7%，灾害率控制在 0.44%以下；**五是**开展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普查。在连霍高速两侧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 8 台。截止目前，我县未发现美国白蛾及松材线虫疫情。

3、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工作。**一是**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先后开展了“绿盾 2019”、“松材线虫专项执法”、“清理侵占林地”、“湿地巡护”、“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专项活动”等专项行动。共办理各类森林行政案件 9 起，其中省市督查案件 7 起，植物检疫案件 1 起，野生动物违法案件 1 起。**二是**严格行政审批。严控商业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手续，加强森林植物检疫证的复审。全年共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2 起，办理植物检疫证 5 份；**三是**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共开展联合巡查 8 次，集中清查 6 次，森林公安出警 200 人次，车辆 50 台次，行政拘留 1 人次。

4、扎实开展湿地保护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全面开展了湿地自然保护区排查工作，拆除违建 3 处，取缔非法养殖场所 2 处。**二是**开展了“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大型宣传

活动，为全县环卫工发放环卫服 500 套，为群众发放年画，围裙，纸杯等宣传品 2 万份。三是加强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对全县涉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企业和个体进行了摸排整治，认真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日常测报。同时，加强野猪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工作。三是加快湿地项目建设。向上争取 2019 年度退耕还湿项目，成功编制 2019 年中央财政湿地资金补助实施方案工作，争取资金 200 万元。

（三）齐抓共管，秦岭生态整治成效显著。

1、集中开展五乱整治工作。一是及时召开整治动员部署会议，进行政策宣讲，落实管护责任；二是在林区入口、交通要道设立宣传牌碑，进行进山入林提醒；在重点村组、坑口刷写宣传标语、悬挂横幅，扩大宣传面。三是主要峪道设立防火护林检查站，防患于未然。截止目前，全县共制作横幅 50 条，播发公益广告 20 余次、峪道内公益广告牌 6 座，野生动物和资源保护宣传碑 12 块，宣传栏 26 个，实现了秦岭北麓全覆盖。同时，注重日常宣传与专门宣传相结合，利用造林绿化、湿地管护、重点工程实施等，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延展新的宣传触角。建立了微信群、QQ 群，不定期的进行生态资源保护经验交流。确保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宣传高覆盖率，高知晓率。

2、加强联合强力整治突出问题。按照县秦岭办安排，经过认真排查和研判，对所包联的桐峪镇大猫峪、翟家峪 7 个点位，联合

国土、整顿办、执法局全部进行了整治治理。**其中：**大猫峪 4 个渣坡自然恢复，1 个无主工棚已拆除；翟家峪 2 个房屋、1 号房屋因起不到林业管护房的作用，进行了拆除，2 号房屋为企业配电房。同时，开展了“乱砍乱伐”、“乱捕乱猎”清理整顿活动，加强了巡查管护，清除隐患 1 起。

3、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合市场监管、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集中行动 2 次，清查市场 3 次，组织召开全县“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专题会议和工作专班会议 5 次。开展集中宣传 3 次，发布通告 1000 份，制作公益广告 20 条，有力的保护了我县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四）补弱固强，绿色产业稳步发展。

2019 年，我县的绿色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势头强劲，经济林产业良性起步，万亩花椒基地进一步扩面提质，生态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1、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优化林业结构。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培育林业新兴产业。2019 年全县新发展以花椒为主的经济林 7075 亩，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二是强化林业产业保障服务。制定了发展经济林优惠政策，开展了“林业科技下乡”活动。全年共开办花椒、核桃经济林技术培训班 12 班次，现地培训 15 次，参与群众达 3000 余人；三是开展了林业惠民政策宣传工作。结合生态扶贫宣传，将补助政策录入惠农宣传手册在扶贫工作

中进行发放，在政府林业局门户网站及微信的“政务公开”和“公示公告”栏公开了补助政策的具体内容，让林企林农充分了解相关惠农政策。共发放核桃、花椒技术资料 5000 余份。

2、花椒产业提档升级。为保障我县的花椒产业健康发展，成立了潼关县花椒产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制定全县花椒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全县花椒的种植、管理、采摘、技术培训、信息服务等，协调、指导管理等。截止 2019 年，我县花椒栽植 13 万余亩，花椒加工企业 10 家，年产值 2000 万元。百亩以上的种植大户 9 户，年产值 3.17 亿元。在发展花椒产业方面，积极和我省的林业科研院所对接，强化技术指导，制定标准化育苗、栽植和管理技术要点。大力推行“合作社+农户”、“企业+农户”等发展模式，目前已建成代字营镇、安乐镇等 6 个花椒基地。

3、扎实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坚持以造林绿化种苗供应为中心，推进林木良种化。集中开展了全县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和育苗情况统计工作，强化本地苗圃苗木质量监管。完成了 2019 年林木育苗底册上报工作《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统计工作，全县共办理两证的生产单位 7 家。据统计，全县现有实际育苗面积 4300 亩（其中今年新育苗面积 2100 亩），总产苗量 625 万株，绿化留圃商品苗木 18.2 万株。

4、特种养殖逐步发展。目前，潼悦、潼晟两家林麝养殖企业先后开业，正式引种工作全面完成，新生幼麝 60 余只。潼关县林麝养殖产业协会成功挂牌。

（五）转型图强，国有林场改革稳步推进

突出以生态功能定位为主，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全面完成了国有林场事业法人独立办公场所、财务独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和备案登记。切实加强国有林区管护站建设，提升管护人员素质，加强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的管理工作。2019年潼关县金城国营林场顺利通过省市的验收，使林场建设步入正规化轨道。

（六）发挥优势，积极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一是大力实施生态建设项目。完成生态建设4.471万亩，其中：森林抚育2万亩。二是聘用贫困户护林员带动脱贫。全县从建档立卡贫困户聘用60名护林员。平均工资每人每年3600元，不仅提高了收入，同时也通过参加公益林管护平台，提高其社会地位，树立信心，为生态扶贫起到一定的宣传作用。三是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林惠民政策。争取到中央、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05.47万元，惠及全县的3个镇15个村，涉及建档立卡户31户直接享受资金补助。退耕还林180万元，涉及贫困户123户。四是加大生态扶贫政策宣传。通过林业科技技能培训、微信公众号、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措施多渠道进行林业生态扶贫政策宣传，强化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林下空间发展林禽、林种、林养、林采的垂直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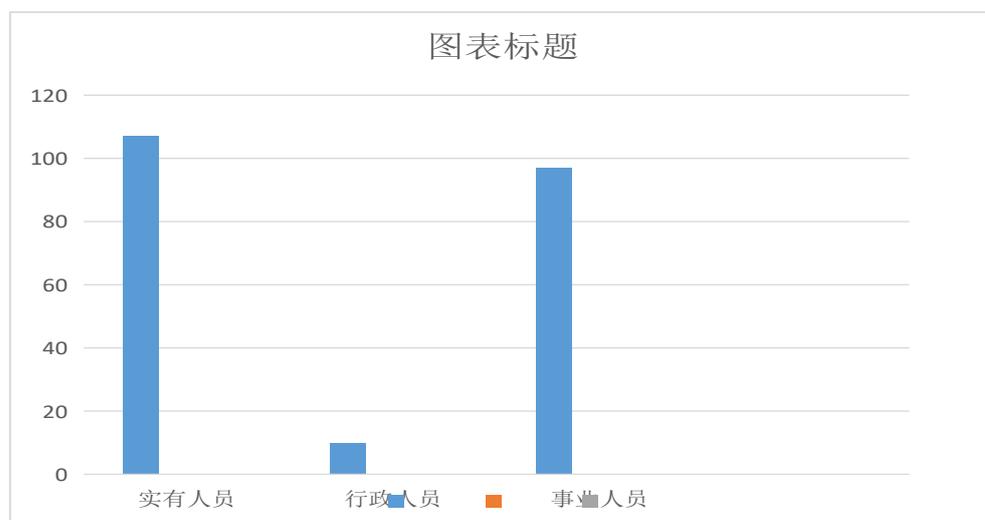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1 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林业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5 人；目前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9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XX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9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2699.06万元，较上年减少766.35万元，降幅2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2699.06万元，较上年减少766.35万元，降幅2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

1、收入总计2699.06万元，较上年下降28%。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9.06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766.35万元，降幅2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

2、支出总计2699.06万元，较上年减少766.35万元，降幅28%。
包括：

(1) 基本支出891.91万元，较上年增加141.53万元，增幅1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5.74万元，较上年增加161.33万元，增加1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8.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0.12 万元，增幅 1%，其主要原因是抚恤金不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2) 项目支出 1807.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7.69 万元，降幅 33%，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森林防火项目 30 万元，生态保护 1508.02 万元，退耕还林 269.13 万元，生态保护项目有所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69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6.35 万元，降幅 2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69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1.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1.3 万元，增幅 1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提高；项目支出 1807.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7.69 万元，降幅 33%，其主要原因是保护项目有所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6.35 万元，降幅 2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6.35 万元，降幅 2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6，较上年增长 110.06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以前是在工资中列出。

(2) 节能环保支出 1777.15 万，较上年减少 764.7 万元，降幅 30%，原因是保护项目有所减少。

(3) 农林水支出 811.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71 万元，降幅 12%，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3.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6.35 万元，增幅 14%，原因是 2019 年单位组织活动较多。

公用经费 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9 万元，降幅 20%，原因是减少公用开支。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9.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85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33 万元，增加 1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提高；

商品服务支出(302) 28.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17万元，较上年增长0.12万元，增幅1%，其主要原因是抚恤金不同；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06万元，较预算比较增长5.16万元，是较上年增长4.76万元，增幅68%，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及会议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5台，购置车辆0台。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06万元，较上年增加3.56万元，增加89%，其主要原因是车辆时间较长，主要用于车辆维修。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58批次，260人次，支出1.75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降幅2%，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1.1万元，较上年增长1.1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技能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15万元，较上年增长0.15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开展防火会议。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行政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9、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

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潼关县林业局

2020 年 9 月 3 日